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受理大學院校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頒「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擴大本監與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本監實習或兼職實習(以下皆統稱實習)，俾以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三、申請實習資格及實習內容

(一)受理心理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2. 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組為限。
3.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 (2)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 實習內容：

- (1)心理實習：操作心理評估/衡鑑、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 (2)心理見習：心理評估/衡鑑、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等，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各類心理業務見習並撰寫心得報告。

(二)受理社工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社會工作學分班且有實習需求者)。

2. 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工作科、系、組大學院校為限。
3.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 於社會工作學系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 實習內容：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四、實習時間及期間

- (一) 暑期實習：連續 5 周，每周計 40 小時，總計 200 小時，得以實習人員所屬校系之規定，彈性適度調整。
- (二) 彈性(方案)實習：彈性(方案)實習之時間與期間，待本監完成書面審查後再行訂定。
- (三) 實習時間：本監上班日 08：00-12：00，13：30-17：30。

五、申請程序

1	評估招募需求	每年 11 月 30 日前評估與規劃本監翌年實習相關事宜及招募人數，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監官方網頁。
2	學校推薦	學校確認學生至本監實習意願後，先以電話聯絡本監教化科(05-3621842)。
3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	(1)申請資料包含： 1. 實習申請表(如附件)； 2. 實習計畫書； 3. 成績單； 4. 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2)以上資料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監教化科(以郵戳日期為憑)。
4	面試甄選	本監教化科辦理面試甄選相關事宜。

5	公告錄取實習人員	於本監官方網頁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並電話通知所屬學校。
6	正式實習	實習日期以本監通知為準。

六、辦理期程

實習名稱	申請截止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	面試完成日期	錄取員額	
			心理	社工
暑期實習	4月30日	5月31日前	1名	1名
彈性(方案)實習	方案實施前3個月應將資料郵寄至本監教化科進行書面審查		團隊成員上限3名	

七、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監勤務運作及業務狀況，藉由辦理甄選以使學生與本監雙向溝通，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

(二)甄選方式：

1. 甄選小組：由本監教化科成立甄選小組，小組成員含教化科長、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
2. 甄選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分數占比為30%，面試分數占比70%。
3. 面試評分項目
 - (1)專業知識與服務熱忱：諮商與輔導、社會工作、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知識與熱忱。
 - (2)自發的學習精神與工作態度。
 - (3)自我表達能力。
 - (4)組織及分析能力。
 - (5)對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4. 甄選分數最低標準為總分70分，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本監保有擇優錄取及是否接受實習之權利。

八、費用

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九、實習規範(本監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

(一)一般遵守事項

1. 進出本監應更換證件、配戴識別證並接受進入戒護區檢查流程。
2. 各類通訊(含智慧手錶)、錄音、攝影等器材等請置放於大門置物櫃中，未經申請不得攜入戒護區內。
3. 收容人依法不得喝酒、吸菸及持有違禁物品，現金、煙酒、打火機、檳榔、藥品等物品，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
4. 收容人閱讀的書籍、報章、雜誌及往來信件，均須經本監檢查方可寄、收，勿受託代購、轉贈、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
5. 對於收容人個案資料務請保密並恪守「各專業工作之專業倫理」，切勿對外洩漏，以免觸法。
6. 確實遵守本監「違禁(管制)物品種類及其攜入戒護區管制規範」。
7. 實習人員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及其親友，實習期間不可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書信往來。實習人員亦不可實施通訊輔導。
8. 實習人員之穿著應力求樸素、勿過度暴露，盡量穿著長褲，並避免與收容人肢體接觸。
9. 實習人員於實習期間應配合本監上下班時間，因故無法前來時須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相關證明。
10. 本監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人員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

(二)實施輔導應注意事項

1. 實習人員應於本監教化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輔導過程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教化科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2. 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人員」、實施輔導之期間以及有關輔導的狀況與限制。
3. 收容人向實習人員提出個人問題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勿立即承諾，應即時向本監教化科相關同仁反映。
4. 輔導過程中避免使用刺激或輕蔑之言語，勿參雜過多政治立場、宗教色彩之言論，互動態度應保持尊重、誠懇；避免給予收容人「絕對」的任何保證。
5. 避免在收容人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本監或其他輔導機構。
6. 輔導時所使用的器材，如具危險性質(如剪刀、針、線、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玻璃物品)，須事先與本監督導討論與申請。
7. 輔導關係結束前一週，告知收容人關係即將結束，預做結案準備。

8. 團體方案、問卷、輔導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監，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實習人員**如因學校要求或是個人需要而需運用實習期間的活動照片或個案報告，應事先向本監申請且對收容人資料去識別化後，方得使用。

(三)**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本監得就**實習人員**學習態度、紀錄繳交以及專業表現等狀況實施考核；如**實習人員**未遵守實習規範，本監得與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視情形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監其他相關規範並即時告知**實習人員**。

